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忠杰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